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113 年度第 2 航次遠洋漁業巡護任務

服務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出國人職稱姓名：分隊長 黃錫興  
：分隊長 顏克展  
：小隊長 鄭秋明  
：小隊長 施協局  
：隊 員 陳志賢  
：隊 員 郭文學  
：隊 員 林明義  
：隊 員 饒成暉

派赴國家：日本（JP）

出國期間：11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4 日止

報告日期：113 年 09 月 06 日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執行 113 年度第 2 航次遠洋漁業巡護任務

頁數 12 含附件：是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黃文佑/02-28053990 轉 362204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直屬船隊/分隊長黃錫興等 8 人/07-6988003-221900

出國類別：1 考察2 進修3 研究4 實習5 其他

出國期間：11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4 日止。

出國地區：日本

報告日期：113 年 09 月 06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遠洋漁業巡護任務、艦隊分署、直屬船隊、巡護九號

摘要：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直屬船隊派遣巡護九號船（以下稱本船），配合農業部漁業署執行 113 年度第 2 航次遠洋漁業巡護任務，赴公海維護漁區作業秩序，並配合漁業觀察員至指定之漁船登船檢查。

依艦隊分署規劃，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至 8 月 14 日前往中西太平洋 A、B 區公海海域及北太平洋公海海域執行漁業巡護任務，由分隊長黃錫興擔任帶隊官，率領所屬警、船務人員 33 人及漁業署漁業檢查員 1 人，共計 34 員。

本次執行巡護期程總計 55 天，總航程 9000 餘浬，總耗油 500 餘公秉，公海登臨本國籍漁船共計 16 艘，並於整補期間完成海巡外交任務，整補後出港與日方進行 2024 年臺日海難搜救首次實體通聯演練，建立良好交流及互動基礎經驗，圓滿達成此次公海漁業巡護任務。

## 目 次

	頁 碼
壹、目的	04
貳、出國過程	05
參、心得	11
肆、建議事項	12
附件	13-35

## 本文

### 壹、目的：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配合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相關保育及管理規定指派直屬船隊巡護船執行遠洋漁業巡護任務，針對本國在中西太平洋公海作業漁船進行監督及檢查，確保我國漁船公海作業之安全、保障其權益。

因應國際情勢加強取締非法轉載、濫（超）捕魚獲、違規漁具使用，禁止捕撈保育類海洋生物等行為。除維護中西太平洋漁區、北太平洋漁區作業秩序外，亦協助調解海上漁業糾紛，並執行海上急難救助暨刑事案件之查處工作。展現我國遠洋執法能力、提升國際能見度、積極推動海洋環保觀念及漁業資源維護等事宜，善盡國際義務，落實國家管理責任。

本次巡護任務依據「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作業規定實施公海漁船相互登檢(WCPFC：紐西蘭、庫克群島、美國、日本、法國、澳洲、加拿大；NPFC：日本、美國、俄羅斯、加拿大)，以加強要求本國漁民及漁船恪遵公海作業之公約規定，提升本國護漁形象及護漁決心。

巡護九號(下稱「巡九」)本次進入日本整補，期間赴海上保安廳橫濱防災訓練基地參訪交流，整補後出港與日方進行「2024年臺日海難搜救實體通聯演練」，建立良好經驗交流及互動，為臺日友好及海巡外交設立全新

里程碑。

## 貳、出國過程：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直屬船隊所屬「巡九」，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13 年 3 月 6 日艦巡防字第 1130005105 號函執行本航次任務，期程自 6 月 21 日至 8 月 14 日止共計 55 天，前往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A、B 區公約海域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約海域實施遠洋巡護任務（A 區公海海域範圍北緯 10 度至 21 度，東經 125 度至 142 度、B 區公海海域範圍北緯 20 度至 30 度，東經 145 度至 160 度、秋刀魚區公海海域範圍北緯 35 度至 52 度，東經 145 度至 170 度）。

二、本次任務成員共計 34 人：警務人員 8 人（帶隊官：分隊長黃錫興，副帶隊官：分隊長顏克展、小隊長鄭秋明，成員：小隊長施協局、隊員陳志賢、郭文學、林明義、饒成暉）、船務人員 25 人（船長王重文、輪機長黃建仁、報務員許文房、許永彰、大副葉耀仁、二副蕭煒倫、三副李奕恆、大管輪鄭至欽、二管輪譚曉陽、三管輪趙文川、大廚陳仲政、船員葉旭昇、莊榮瑞、呂明昌、李維強、王泓安、吳秋強、姚首亨、蔡明翰、房昕、輪機員陳執中、潘俊雄、邵家宏、黃鈞奕、張育敬）及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漁業檢查員劉坤奇。

三、6 月 20 日 10 時由本隊隊長李松樵、承辦人江介文及本次出勤帶隊官分隊長黃錫興、副帶隊官分隊長顏克展、船長王重文及漁業署漁業檢查員等 6 名代表「巡九」全體同仁，前往高雄中和安檢所碼頭完成出航前祈福儀

式。6月21日12時啟航執行本年度第2次遠洋巡護任務，本船由高雄第一港口出港，經鵝鑾鼻、巴士海峽後至B區及北太平洋秋刀魚區公海海域實施遠洋漁業巡護任務。7月10日至7月17日進日本東京港整補。7月18日執行臺日海難搜救實體通聯演練後，接續至A區實施遠洋漁業巡護任務，並於8月14日08時返回高雄港。

四、公海登檢任務執行依序如下：(檢附照片於附件1)

6月21日至8月14日期間：(合計登檢16艘次)

執行113年度第2航次遠洋漁業巡護任務慰勉漁船資料表

日期 (起訖時間)	地點 (經緯度、相對位置)	船名 (國籍、船籍、編號)	人數	執行船艇	備註
6月26日 1700時至 1735時止	北緯23度59分、 東經137度21分； 鵝鑾鼻東北方922浬、 沖之鳥東北方226浬	東港籍 全良發號 (CT4-2090) 國際呼號:BJ4090	1臺 8印	巡護九號 船 (第2航次)	登檢 慰問
6月29日 1542時至 1647時止	北緯22度52分、 東經149度19分； 鵝鑾鼻東方1584浬 沖之鳥東北方755浬	東港籍 豐漁群號 (CT4-3023) 國際呼號:BJ5023	1臺 9印	巡護九號 船 (第2航次)	登檢 慰問
6月30日 1410時至 1506時止	北緯26度17分、 東經150度27分； 鵝鑾鼻東北方1645浬、 沖之鳥東北方867浬	琉球籍 嘉漁發號 (CT4-2606) 國際呼號:BJ4606	1臺 8印	巡護九號 船 (第2航次)	登檢 慰問
7月2日 0800時至 0853時止	北緯28度03分； 東經149度48分； 鵝鑾鼻東北方1619浬 沖之鳥東北方879浬	東港籍 聖滿發6號 (CT4-2478) 國際呼號:BJ4478	1臺 8印	巡護九號 船 (第2航次)	登檢 慰問
7月2日 1436時至 1526時止	北緯29度05分、 東經149度43分； 鵝鑾鼻東北方1623浬、	琉球籍 滿春號 (CT4-2497)	1臺 8印	巡護九號 船 (第2航次)	登檢 慰問

	沖之鳥東北方 907 哩	國際呼號:BJ4497			
7 月 5 日 0618 時至 0720 時止	北緯 36 度 11 分、 東經 155 度 17 分； 鵝鑾鼻東北方 1997 哩 沖之鳥東北方 1386 哩	琉球籍 有吉億號 (CT4-3003) 國際呼號:BJ5003	1 臺 9 印	巡護九號 船 (第 2 航次)	登檢 慰問
7 月 7 日 1119 時至 1205 時止	北緯 35 度 39 分、 東經 152 度 29 分； 鵝鑾鼻東北方 1855 哩、 沖之鳥東北方 1261 哩。	東港籍 晉富億號 (CT4-2929) 國際呼號:BJ4929	1 臺 10 印	巡護九號 船 (第 2 航次)	登檢 慰問
7 月 20 日 1511 時至 1605 時止	北緯 28 度 42 分、 東經 147 度 56 分； 鵝鑾鼻東北方 1527 哩、 沖之鳥東北方 816 哩	琉球籍 明志福 20 號 (CT4-3000) 國際呼號:BJ5000	2 臺 9 印	巡護九號 船 (第 2 航次)	登檢 慰問
7 月 22 日 1233 時至 1330 時止	北緯 25 度 21 分、 東經 146 度 45 分； 鵝鑾鼻東北方 1441 哩、 沖之鳥東北方 661 哩	東港籍 有吉發號 (CT4-2572) 國際呼號:BJ4527	1 臺 10 印	巡護九號 船 (第 2 航次)	登檢 慰問
7 月 22 日 1450 時至 1555 時止	北緯 25 度 16 分、 東經 146 度 33 分； 鵝鑾鼻東北方 1429 哩、 沖之鳥東北方 648 哩	琉球籍 連有億號 (CT4-2518) 國際呼號:BJ4518	1 臺 7 印	巡護九號 船 (第 2 航次)	登檢 慰問
7 月 27 日 1212 時至 1306 時止	北緯 15 度 29 分； 東經 139 度 45 分； 鵝鑾鼻東南方 1143 哩； 沖之鳥東南方 363 哩	東港籍 欣昇慶 99 號 (CT4-3026) 國際呼號:BJ5026	1 臺 10 印	巡護九號 船 (第 2 航次)	登檢 慰問
7 月 29 日 1258 時至 1351 時止	北緯 15 度 44 分； 東經 137 度 41 分； 鵝鑾鼻東南方 1026 哩； 沖之鳥東南方 295 哩	東港籍 欣昇慶 18 號 (CT4-1962) 國際呼號:BJ3962	1 臺 10 印	巡護九號 船 (第 2 航次)	登檢 慰問
7 月 30 日 0856 時至 0944 時止	北緯 14 度 18 分； 東經 136 度 30 分； 鵝鑾鼻東南方 1003 哩； 沖之鳥南方 368 哩	東港籍 欣昇慶 1 號 (CT4-1999) 國際呼號:BJ3999	1 臺 9 印	巡護九號 船 (第 2 航次)	登檢 慰問
7 月 30 日 1145 時至 1243 時止	北緯 14 度 33 分、 東經 136 度 13 分； 鵝鑾鼻東南方 981 哩、 沖之鳥南方 352 哩	琉球籍 安穩發 22 號 (CT4-2334) 國際呼號:BJ4334	1 臺 6 印	巡護九號 船 (第 2 航次)	登檢 慰問
7 月 31 日 0806 時至	北緯 14 度 53 分、 東經 136 度 08 分；	東港籍 勝吉輝 16 號	1 臺 8 印	巡護九號 船	登檢 慰問

0855 時止	鵝鑾鼻東南方 967 浬、 沖之鳥南方 332 浬	(CT4-2330) 國際呼號:BJ4330		(第 2 航次)	
8 月 1 日 1113 時至 1209 時止	北緯 15 度 28 分、 東經 135 度 18 分； 鵝鑾鼻東南方 907 浬、 沖之鳥南方 300 浬。	琉球籍 海吉成 1 號 (CT3-5370) 國際呼號:BK7370	1 臺 9 印	巡護九號 船 (第 2 航次)	登檢 慰問

五、113 年第 2 航次遠洋漁業巡護任務赴日交流案：(檢附照片於附件 2)

(一) 臺日晚宴交流：

1、時間：臺灣時間 113 年 7 月 11 日 1800 時至 2000 時。

2、場所：美鄉錦(東京都中央区銀座 6 丁目 2 Daiwa 銀座ビル B2F)。

3、出席人員：

(1) 我方：分隊長黃錫興、顏克展、船長王重文、大副葉耀仁、輪機

長黃建仁、隊員林明義、饒成暉及駐日代表處連絡官秘書葉澤宣

共 8 人。

(2) 日方：日本海上保安廳本廳(永田涉外官、西村課長補佐、岩下

係長、平良二係、酒井企画官、溜專門官、吉田調整係、救難

課冨田專門官、松村國際救難係長、岩上國際救難係)10 人、第

三管區(救難課中澤課長補佐)1 人、日臺交流協會(井手主任)1

人，共 12 人。

(二) 本船人員赴橫濱防災基地進行實務參訪：

1、時間：臺灣時間 7 月 12 日 1300 時至 1500 時。

2、場所：橫濱防災基地、海上保安資料館、橫濱港碼頭巡視船武甲號船

內。

3、出席人員：

(1) 我方：分隊長黃錫興、顏克展、船長王重文、大副葉耀仁、輪機長黃建仁、隊員林明義、饒成暉及駐日代表處連絡官秘書葉澤宣共 8 人。

(2) 日方：永田涉外官、西村課長補佐、岩下係長、平良二係、酒井企劃官、溜專門官、吉田調整係、三管區總務課、山田危機管理係長、鴨志田係員、武甲號船長、航海長及日臺交流協會井手主任共 13 人。

4、交流內容：「巡九」人員進行橫濱防災基地內設施、裝備參訪及巡視船「武甲號」船內導覽，最後臺日雙方人員於艦橋致贈禮品。

(三) 海上保安廳人員赴本船進行參訪暨行前會議

1、時間：臺灣時間 7 月 16 日 0900 時至 1100 時。

2、場所：東京臺場碼頭「巡九」船。

3、出席人員：

(1) 我方：分隊長黃錫興、顏克展、船長王重文、大副葉耀仁、二副蕭煒倫、三副李奕恆及駐日代表處連絡官葉澤宣。

(2) 日方：永田涉外官、西村課長補佐、酒井企劃官、溜宏專門官、吉田調整係、富田專門官、松村國際救難係長、岩上國際救難係、鹽見救難課課長、上武計畫係、山下運用司令長、井久輪機長及紺野副長。

#### 4、交流內容：

- (1)本船各項設備導覽，包含駕駛臺及機艙控制室。
- (2)針對「2024年臺日海難搜救實體通聯演練」救難部分進行意見交換。
- (3)行前會議結束後交換禮品。

#### 5、相關流程：

- (1)0900時登「巡九」船。
- (2)0900至0950時船內導覽。
- (3)1000時行前會議開始。
- (4)1045時行前會議結束。
- (5)1050時禮品交換。
- (6)1100時行程結束。

#### (四) 2024年臺日海難搜救實體通聯演練：

- 1、時間：臺灣時間7月18日0900時至1100時。
- 2、位置：野島埼南方外海(日本領海外)。
- 3、出席人員：「巡九」船及日本海上保安廳巡視船「相模號」(帶隊官山下運用司令長)。
- 4、訓練內容：本次演練由本船與日本海上保安廳第三管區「相模」巡視船於7月18日0930時，假相對位置距離東京港60浬(北緯34-35.6、東經139-49.2)辦理，演練內容包含上述位置，有1名男性從日本籍遊艇上落海(可乘載2名人員)，行蹤不明。巡視船刻正前往現場，而

AIS 資訊顯示，臺灣海巡署「巡九」正在附近海域航行，請求協助搜救落海者。遊艇船名為○○，船長 10m、落海者為 45 歲日本男性，雙方約定使用海事衛星電話進行通聯並由日方「相模」巡視船宣布演練開始與結束。

六、各項整補時間節點：(檢附照片於附件 3)

(一) 加油時間：臺灣時間 07 月 15 日 0655 時至 0834 時加油 215 公秉。

(二) 加水時間：

1、臺灣時間 7 月 11 日 0930 時至 1010 時加水 18 公秉。

2、臺灣時間 7 月 17 日 0755 時至 0840 時加水 45 公秉。

(三) 垃圾清運時間：

1、臺灣時間 7 月 12 日 1145 時至 1155 時實施垃圾清運。

2、臺灣時間 7 月 17 日 0745 時至 0750 時實施垃圾清運。

參、心得：

一、113 年執行第 2 航次遠洋漁業巡護任務登檢本國籍漁船查驗相關船舶文(證)書、漁業執照，仍有發現漁船船頂、舷側國際呼號汙損情形，經當場要求清潔，使其有立即補正缺漏之機會，避免遭外國籍公務船舶登臨檢查時，再發現上述缺失。

二、為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打擊非法、未通報及未規範之 (IUU) 漁業行為，有效維護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特執行本項任務，藉公海巡護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合作執法，落實登臨檢查，增加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我國

保育正面形象。

三、「巡九」6月21日自高雄港啟航，航行近萬哩，於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公約秋刀魚區、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公約袋狀公海水域以及沖之鳥海域巡弋，偕同漁業署漁業檢查員，登檢我國遠洋作業漁船計16艘，展現海巡守護漁權及關懷漁民決心，巡護期間泊靠日本東京港整補，同時與日進行雙方實務交流參訪，後續於東京灣外海域，執行「2024年臺日海難搜救實體演練」，有效深化臺日海巡交流，為本年度第2航次遠洋漁業巡護任務劃下完美句點。

#### 肆、建議事項：

一、本航次於登臨本國籍漁船時，發現少數本國籍漁船在無線電通訊部分上，雖有裝設VHF特高頻無線電機，卻未能開機、未守聽頻道CH-16，或有衛星電話故障無法正常使用等通訊障礙情事，倘發生海上事故時，將使本國救援公務船舶無法於第一時間獲得相關訊息，導致於執行海難救助及海事服務有窒礙疑慮。建議可於漁船申報出港作業時，利用報關時機，請安檢單位適時提醒漁船依照IMO公約規定，正確操作VHF特高頻無線電機且不關機，可落實保障海上人命及財產的安全。